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

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彭朝军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42号）第四部分“建设施工企业要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用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实名登记、申报、信息变更等管理工作。对因建设工程需要临时调用（增加或减少）的农民工，实行务工人员花名册动态实名制管理，建设施工企业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更新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可按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处理”规定，为解决参保单位的实际问题，我区在制定经办流程时将人员登记时限延长到施工人员进场3个工作日内，并在给中宁县社保中心《关于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同时抄送各市、县及宁东基地社保中心）中明确“劳动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发生工伤时间之前（含当日）的，可予受理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同时，为进一步解决施工单位人员流动频繁、节假日入场申报困难等实际问

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之规定，同步在“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启动建设并运行了劳动用工“一件事”功能，打通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备案、社保参保登记的线上服务链条，企业和录用职工线上签订劳动合同后，一体化系统自动关联办理劳动合同备案、社保参保登记，全部实行用人单位自主网上实时申报，并同步将已参保工程建设项目新增人员工伤保险参保生效时间确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线上订立劳动合同的次日零时”，进一步优化了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参保登记工作，该系统功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全区上线实施。

综上，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在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含当日）线上签订劳动合同的，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此复。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县（区）及宁东基地社保中心。